

(上接A25版)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份额发售价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基金单位净值}$$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00\text{份}$$

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基金份额。

5.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将通过本公司直接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个基金账户最多可选择三个资金账户。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者直销网点以及当地青岛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一) 网上直销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阅本公司于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卡借记卡、招商银行卡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兴业银行卡或者其他第三方支付联结支付,汇付天下“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持卡龙储卡储值的客户在开户之前请先在建行柜台开通网上银行业务并进行签约;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件需正反面);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需公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件需正反面);

③指定的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④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的凭证(单页复印件);

⑤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⑥填写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3中所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账户名称完全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6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明以下事项:

①投资人姓名(“汇款人”栏应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姓名);

②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广发定期货币”),并确保在

2014年8月25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件需正反面);

②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如系代理人办理的,还需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件需正反面)。

3.注意事项

(1)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归投资人。

(2)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止日2014年8月25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0)之)该基金未在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无效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人认购失败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④青岛银行

1.个人网上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为:

基金账户发售日9:0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青岛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领开立青岛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事先签署的青岛银行银行卡;

②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青岛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6.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青岛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7.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8.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青岛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9.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0.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青岛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1.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青岛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青岛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6.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青岛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7.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8.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青岛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9.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0.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青岛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1.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青岛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青岛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填妥的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6.提出认购申请